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十月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途国旅”、“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并对尚途国旅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进行一一核查。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发表了相关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对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进行了简要分析，具体如下：“

（六）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相关规定

尚途国旅于 2017 年 8 月申请挂牌，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旅行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3、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 大类 行业： 商业 服务业 (L72)	公开市 场数据	上 市 公 司	634,088.14	45	905,959.86	45	1,540,048.00
		新 三 板 挂 牌 公 司	11,649.14	569	15,452.10	569	27,101.23
		区 域 股 权 市 场	2,474.80	26	2,544.45	26	5,019.25
可比 细分 行业： 旅行社 服务 (L72 71)	公开市 场数据	新三板 挂牌公 司	24,072.86	37	32,210.98	37	56,283.84
	国内宏 观数据	旅行社 行业数 据	1,516.60	27,621	-	-	-

注：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及国家旅游局发布的《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2016 年度旅行社行业国内行业宏观数据尚未公布。

（1）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3,799.0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5,228.52 万元，两年合计 9,027.56 万元。

（2）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区域股权市场细分行业“旅行社行业数据”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同时 2015 年营业收入金额也高于按国内宏观数据计算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且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7.63%，预计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也高于国内宏观数据计算的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连续亏损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均实现盈利，最近两年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尚途国旅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尚途国旅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发表了相关意见；（2）尚途国旅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其营业收入水平达到了行业平均水平，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列示了其分析过程。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8、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说明

201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立军将所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研；于海波将所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伟。同日，赵立军与谭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于海波与周研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均未写明股权转让价格；暂时无法查明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但本次转让发生于2014年3月，且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转让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纠纷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因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而产生的所有纠纷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保证公司股权不因此发生重大变动”。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增资方均以个人自有财产支付股权对价款、增资款；历次价款均已足额并及时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转让协议、转让单据、收据等；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张建勋、吴立梅；查阅了股权支付银行转账凭单。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2011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于海波、赵立军于2011年8月10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于海波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赵立军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11年6月28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东财【2011】验字第C0758号”《验资报告》，对长信假日截至2011年6月28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真实、有效。

2、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立军将所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研；于海波将所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伟。同日，赵立军与谭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海波与周研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均未写明股权转让价格；暂时无法查明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

经核查，上述转让各方当事人赵立军、于海波、谭伟、周研目前均失去联系，无法对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进行确认。但鉴于本次转让发生于 2014 年 3 月，且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转让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纠纷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因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而产生的所有纠纷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保证公司股权不因此发生重大变动”。

3、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60.00 万元，其中谭伟出资 265.00 万元，周研认缴出资 265.00 万元。

本次增资为认缴增资，不涉及实缴情况。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依据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值（未经审计和评估），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旅游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本次增资前后新老股东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4、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谭伟将所持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货币出资（实缴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建勋；周研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168.00 万元（实缴出资 9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建勋。

根据股东张建勋出具的《股权变动情况声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应支付给谭伟的 18.75 万元人民币；应支付给周研 11.25 万元人民币），系其自有资金；根据转账凭证，张建勋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5、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研将所持有限公司 112.00 万元货币出资（实缴出资 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立梅。

根据股东吴立梅出具的《股权变动情况声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6 万元人民币，系其自有资金；根据转账凭证，吴立梅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

6、2016 年 12 月，实缴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18 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筑标验字[2017]101 号”《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尚途国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建勋、吴立梅 2 名自然人出资者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5,3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300,000.00 元。”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为两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历次股权变动做出承诺，保证公司股权不因此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为两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历次股权变动做出承诺，保证公司股权不因此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尚途国旅出具的《信息披露自查表》；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查阅了尚途国旅三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期后重大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尚途国旅出具的《信息披露自查表》；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期后重大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经核查，尚途国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尚途国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查阅了公司历次

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取得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1、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经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其出具的承诺、规范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查阅了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

（二）分析过程

根据对上述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内容的查询，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层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申报期间及挂牌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申报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涉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阅了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 分析过程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国家环保部 (<http://www.z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bjepb.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http://www.tax861.gov.cn/>)、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http://www.bjsat.gov.cn/bjsat/>)、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bjda.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bjsafety.gov.cn/>)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层人员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声明承诺，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访谈了公司全体股东；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上公示信息。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访谈了公司全体股东；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上公示信息，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披露如下内容：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勋

和股东、董事吴立梅；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上公示信息。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公司股东张建勋、吴立梅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阶段，均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

（2）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了全国各地区的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全国各地区的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可以确认：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阶段，均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阶段，均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公司符合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营业执照、章程，核查了公司经营范围；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等相关文件。

（二）分析过程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	部门	主要内容
1	《“十三五”旅游 业发展规划》	国 务 院 (2016 年 12 月)	规划提出要推动精品景区建设、加快休闲度假产品开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加快发展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大力发展海洋及滨水旅游、大力发展冰雪旅游、加快培育低空旅游。规划还提出要实施“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与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拓展旅游发展新领域。
2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	全 国 人 大 (2016年3 月)	其中至少有 15 处直接提到旅游产业的发展,包括大力发展旅游业,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山地旅游。
3	《中华人民共和 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 委会(2013 年 10 月)	对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管管理、旅游纠纷处理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4	《关于促进旅行 社业持续健康发 展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0 年 11 月)	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5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旅游局 (2010年4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既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以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以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6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12月)	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7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2009年5月)	对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旅行社的分支机构、旅行社经营规范及监督检查等作了规定。
8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2009年5月)	对旅行社的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经营及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规定。
9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2年7月)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涉及的各个方面作出了规范。
10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9年10月)	详细规定了导游人员从业期间的法律规定，是对导游人员的一种保护和约束。
1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保监会 (2010年11月)	规定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应当依照《旅行社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对投保、赔偿、监督检查、罚则等作了详细规定。
12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10年5月)	对旅游投诉的管辖、受理、处理等作了详细规定。
13	《北京市旅游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5月)	对北京市旅游业务中涉及的旅游规划、公共服务、旅游经营、监督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尚途国旅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旅行社业务。报告期内，尚途国旅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行业。尚途国旅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发展的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尚途国旅开展日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发展的行业，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从事旅行社服务业务，需要遵循《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九条规定“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六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第八条规定“旅行社

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第七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条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一条规定：“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根据上述规定，（1）公司开展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BJ-CJ00385），证载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交纳了质量保证金；（3）公司设立的分社、分公司、营业网点，除天津分公司《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尚未对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以外，均已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取得了《旅行

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按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依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旅行社服务业务需要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旅行社设立分社或服务网点，应当取得《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旅行社应当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保险责任应当包括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依法对旅游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依法对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的人身伤亡承担的赔偿责任。

（1）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385	2016 年 12 月 6 日	国家旅游局
2	丰宁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BJSTFNFGS001	2016 年 5 月 10 日	承德市旅游局
3	昆明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KMFS4003	2016 年 8 月 9 日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4	上海第一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浦东-022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市旅游局
5	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黄浦-035	2015 年 5 月 11 日	上海市旅游局
6	石家庄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SJZ057	2015 年 6 月 24 日	石家庄市旅游局
7	西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XAF308	2015 年 4 月 10 日	西安市旅游局

8	朝阳门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CY0894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北京市朝阳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9	石景山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74	2016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0	良乡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FS0066	2017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市房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1	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81	2017 年 3 月 6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2	上海分社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普陀-039	2017 年 8 月 3 日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
13	花园路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HD0420	2017 年 8 月 1 日	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注：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天津分公司《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天津分公司尚未对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入的质量保证金合计 177.50 万元，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了公司及分公司、分社的质量保证金。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相关规定投保了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4) 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许可经营业务“（一）

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经核查公司业务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许可经营业务范围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分社、服务网点取得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其期限均为长期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招标法》、《招标法实施条例》、《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查询合同相对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核查是否因存在违反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相关诉讼、仲裁。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行社服务，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为与旅行社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公司主要客户为同业旅行社和个人游客，不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亦不属于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工程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签订的合同不需要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订的合同不需要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签署的合同均不需要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该问题对公司不适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相关业务制度；查阅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访谈了销售业务负责人；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推广、销售产品时，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1）由公司销售部门直接开展销售活动，承揽客源；（2）在经济发达地区或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设立分公司，由分公司在客源地市场直接开展销售活动；（3）通过微博、微信、旅游热线等方式开展销售活动；（4）通过对老客户的精心维护及新客户的开发，增强客户黏度及信赖感，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口碑等方式提高公司营销水平。

公司面向其他同业旅行社时，公司将旅游产品通过业内其他旅行社（根据国家旅游局规定可以从事相关业务的旅行社，即旅游代理社）推广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经查阅公司相关业务制度、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公司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由于金额较小，未构成信息披露标准而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同时经查询涉及的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公告的信息中也未包含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未构成公司及相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未予以披露。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 公司主要的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旅行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出境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出境旅游的业务。境内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所称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规定，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符合《旅行社条例》的上述规定，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核准颁发的编号为“L-BJ-CJ00385”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持续推出符合不同客户群体需求、主题明确、特色明显、性价比高的旅游产品，受到了广大游客的青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也逐渐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目前是中国旅行社协会会员、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会员、中关村 VR 产业联盟会员”

2)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向游客推广的产品包括出境旅游产品和境内旅游产品。一般地，公司会

根据市场情况、规划设计及市场部门的调查反馈,适时对旅游线路作出适当调整。

公司目前推广的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1、出境旅游产品

序号	线路简介	目的地	旅游线路
1	东南亚地处热带,具有茂密的原始丛林、美丽的热带海滨、众多的名胜古迹、独特的风土人情,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旅游者,旅游业已成为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国的重要产业。	东南亚	安心泰国曼谷芭提雅 5晚 7 天
			精致泰国曼谷芭提雅 5晚 6 天
			安心巴厘岛 4晚 6 天
			醉美泰国曼谷芭提雅超享 5 天
			越南、柬埔寨深度 8 天
			普吉岛、新加坡、马来西亚 8 晚 9 天
			曼谷、芭提雅 7 天
			普吉岛 7 天
2	日本和韩国既受中国古典文明的影响,又有着独特之处,传统古都、繁华大都市、精致美食、良好的自然生态、发达的公共交通和完善的服务业,都成为吸引游客的重要因素。	日本、韩国	质正纯品日本本州 6 天
			北国浪漫-北海道、阿寒、网走、富良野豪华赏枫 5 天
3	大洋洲大陆和岛屿大部分处在南、北纬 30° 之间,绝大部分地区属于热带和亚热带,年平均气温绝大部在 25℃、28℃ 之间,海洋性明显,气候宜人,旅游资源丰富。	大洋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凯恩斯、墨尔本 12 天
			塞班环岛游 5 晚 7 天

4	美国东部大西洋沿岸森林资源丰富,湖泊众多;西海岸地区有旧金山、洛杉矶、西雅图等重要城市;北部近加拿大边界附近,有著名的五大湖游览区,其中最壮观的景点是尼亚加拉大瀑布。此外,位于美国西面太平洋上的夏威夷群岛也是全球闻名的度假胜地。	美国	美国东西海岸、夏威夷、波士顿 14 天
			美国东西海岸、夏威夷 14 天
			美国东西海岸、夏威夷、尼亚加拉大瀑布 16 天
5	俄罗斯海岸线漫长,还包括了内陆海黑海和里海,拥有世界最大的森林储备和约世界四分之一的淡水湖泊,自然资源极其丰富,地貌景观多种多样,再加上大量的历史文化古迹和特殊的北国风光,吸引了众多游客前往俄罗斯游玩参观。 北欧冬季漫长,气温较低,夏季短促凉爽。北欧国家生活富足,福利保障完善,丹麦、瑞典等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均居世界前列。北欧也聚集了多处世界著名的滑雪胜地。	俄罗斯、北欧	俄罗斯一地 8 天
			俄罗斯-贝加尔湖 13 天
			俄罗斯-北欧 4 国 13 天
6	欧洲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多元的文化,多瑙河、塞纳河、泰晤士河等河流自然与人文景观俱佳。布达佩斯、布拉格等城市历史悠久,人文气息浓郁;罗马、巴	欧洲	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 12 天
			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 12 天

	塞罗那、佛罗伦萨等是许多人结婚旅行的首选。		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奥地利、波兰 11 天
			巴尔干半岛 5 国 12 天
			西班牙-葡萄牙 11 天
7	中东是古埃及文明及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发源地，犹太教、基督教及伊斯兰教皆以耶路撒冷为圣地，历史遗迹众多，文化资源丰富。 非洲拥有众多旅游国家和景点，如岛国塞舌尔、埃及、以蓝白小镇著称的突尼斯、世界第一大沙漠撒哈拉沙漠、维多利亚瀑布、乞力马扎罗山、克鲁格国家公园以及众多的野生动物公园。	中东、非洲	南非、阿联酋 10 天
			以色列、约旦 10 天
			南非一地 8 天
			迪拜 6 天
8	中西文化汇流使香港成为国际性大都会。同时，香港处于交通枢纽、零关税的商贸要地，使之赢得“购物天堂”的美誉。台湾岛横跨了热带与亚热带，使台湾拥有了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与景致。澳门虽然小，却有着深厚的历史沉淀，澳门半岛上聚集了大三巴、炮台、玫瑰堂等文化景点。	香港、澳门、台湾	台湾环岛游 8 天
			香港、澳门 5 天

2、国内旅游产品

序号	主题	目的地	旅游线路
1	安逸道味	四川	成都、九寨沟、乐山大佛、黄龙溪古镇双飞 6 天
2	夕阳红	四川	成都、乐山、熊猫、峨眉山、都江堰、九寨沟、牟尼沟、黄龙溪古镇、锦里双卧 8 天
3	缘遇腾瑞	云南	腾冲、瑞丽双飞 5 天；昆明、丽江双飞 6 天

4	山城故事	重庆	魅力重庆、奇景武隆逸爽双飞 5 天； 巴马养生线路 12 天
5	传奇桂林	桂林	桂林、阳朔、漓江、古东瀑布双飞 5 天
6	长江传说号	四川、重庆	重庆、三峡、宜昌双卧 7 天
7	三亚自由行	海南	亚龙湾特色园林五星酒店 4 晚 5 天
8	休闲海之南	海南	蜈支洲、呀诺达雨林、南山、天涯海角、玫瑰谷、椰田古寨双飞 5 天
9	从你的全世界路过	四川	成都、雅安、泸定、康定、新都桥、雅江、稻城、香格里拉、亚丁、日瓦双卧 10 天
10	禅心雅韵	四川	成都、峨眉山、乐山 4 晚 5 天
11	皇家公主号	三峡沿岸	长江三峡五星游轮渣滓洞、仙女山、天山三桥、长寿古镇、屈原祠、荆州古城、黄鹤楼
12	西域大玩家	新疆	坎儿井、吐鲁番、魔鬼城、天池、五彩滩、喀纳斯、魔鬼城双飞 8 天
13	西域 360	新疆	环游天山、喀纳斯、塞外江南伊犁双飞 10 天
14	俏夕阳爸妈游新疆	新疆	喀纳斯天池、白沙湖、五彩滩、魔鬼城、吐鲁番库姆塔格沙漠双卧 10 天
15	飞鸟集	青海	黄河、水车园、西宁、湖鸟岛、塔尔寺双卧 5 天
16	多彩甘肃	甘肃	敦煌、莫高窟、鸣沙山月牙泉、嘉峪关、张掖、兰州双卧 10 天
17	西进贺兰山	宁夏	银川、西夏风情苑、贺兰山岩画、中卫、沙坡头双卧 4 天
18	神来之笔	甘肃、宁夏	天水、孙黄、嘉峪关、张掖、兰州三卧一动 7 天
19	古道传奇	宁夏、甘肃	银川、沙坡头、敦煌、嘉峪关、张掖、青海湖三卧 10 天
20	西海情歌	青海	风情园、塔尔寺、贵德阿什贡，湖鸟岛、西宁双飞 4 天
21	探秘大峡谷、相约纳木错	西藏	拉萨、林芝、布达拉宫、大昭寺、羊湖、纳木错、卡定沟、雅鲁藏布大峡谷、本日神山、桃花沟双卧 12 天

22	古城休闲	唐山	唐山滦州古城 1 日游
23		北京	北京密云古北水镇 1 日游
24		易县	太行水镇 1 日游
25	相约海滨	唐山	碧海浴场、滦州古城 2 日游
26	相约月坨岛	唐山	滦州古城、月坨岛 2 日游
27	魅力世园会	唐山	唐山世园会、滦州古城 2 日游
28	明清古都行	北京	天安门、故宫、颐和园 1 日游
29		北京	长城、十三陵 1 日游
30		北京	圆明园、清华、北大 1 日游
31	科技奥运行	北京	中国科技馆、鸟巢、水立方 1 日游
32		北京	老北京茶话会、奥运演出、相声小品 1 日游

3) 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属于服务行业，日常经营中无高新技术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较为专业的旅游管理和服务团队，能够高效地整合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

1、专业的旅游服务团队

公司管理和服务团队具有较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多名员工拥有导游或领队证书，对游客在旅游资源方面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能力把握国家旅游政策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整合旅游市场线上和线下资源，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2、旅游资源整合能力

旅游活动往往涉及陌生环境下的交通、餐饮、住宿、语言沟通等较为繁琐的环节，具有流程复杂、情况多变、耗时较长等特点。消费者购买旅游产品，多为放松和愉悦身心，对旅游服务品质要求较高。能否有效整合上述旅游各环节资源，

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旅游活动的需求，是旅行社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服团队，与业内同行及旅游资源供应商均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对旅游资源的整合能力较强，能够高效地组织旅游活动，使游客在旅行中安心、放心、舒心。

3、优质的旅游服务

随着近年来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来规范旅游行业。公司在旅游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深耕旅游业多年，熟悉各旅游地旅游产品、资源、文化、环境等各方面情况，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旅游资源和优质旅游服务的需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1	shtits.com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2018年1月6日	京ICP备15006197号-1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开发方式取得一项软件。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软件	4,429,000.00	75,308.33	4,353,691.67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385	2016年12月6日	国家旅游局
2	丰宁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BJSTFNFGS001	2016年5月10日	承德市旅游局

3	昆明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KMFS4003	2016年8月9日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4	上海第一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浦东-022	2016年12月13日	上海市旅游局
5	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黄浦-035	2015年5月11日	上海市旅游局
6	石家庄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SJZ057	2015年6月24日	石家庄市旅游局
7	西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XAF308	2015年4月10日	西安市旅游局
8	朝阳门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CY0894	2016年11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9	石景山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74	2016年6月20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0	良乡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FS0066	2017年2月20日	北京市房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1	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81	2017年3月6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2	上海分社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普陀-039	2017年8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
13	花园路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HD0420	2017年8月1日	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分公司《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天津分公司尚未对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

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八条规定，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取得了编号为“L-BJ-CJ00385”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天津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之外，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了各自注册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所处行业无其他强制性资质、许可、认证等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旅行社业务，属于服务性行业和轻资产类行业，没有大型生产设备，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家具。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业务经营所需。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家具	101,976.00	96,877.20	5,098.80	5.00
电子设备	329,120.00	237,003.08	92,116.92	27.99
合计	431,096.00	333,880.28	97,215.72	22.55

(六)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1	有限公司	凌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A座16层A1607单元	194.21	36900元/月	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	办公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公司于2015年末提前结束了该房屋租赁期
2	有限公司	耀亨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A座16层A1608单元	165.87	31515元/月	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	办公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公司于2015年末提前结束了该房屋租赁期
3	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5层509单元	159.00	33390元/月	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	办公	
4	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16层1611单元	141.35	28270元/月	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	办公	
5	有限公司	志惠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A座16层A1609单元	153.5	30700元/月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办公	
6	有限公司	周花莲	北京市阜外大街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7层12单元	280.81	27400元/月	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办公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公司于2017年3月提前结束了该房屋租赁期
7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东街20号	15.00	1000元/月	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	办公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延庆营业部（开业）
					1960元/月			2016年度，延庆营业部（注销）
8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0号海格国际酒店	8.80	2200元/月	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	办公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宣武门营业部（开业）
					3600元/月			2016年度，宣武门营业部（注销）
9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来绿色家园广华居15号楼首层	10.00	2000元/月	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	办公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北苑营业部（开业）

					3500元/月			2016 年度, 北苑营业部 (注销)
10	有 限 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果园 6 号楼 5 层	11.60	1200元/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办公	2015 年度, 木樨园营业部 (开业)
					2800元/月			2016 年度, 木樨园营业部 (注销)
11	有 限 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北里 42 号楼 3 层	12.00	1200元/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办公	2015 年度, 刘家窑营业部 (开业)
					2900元/月			2016 年度, 刘家窑营业部 (注销)
12	有 限 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鼓楼西街	17.70	1200元/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办公	2015 年度, 昌平营业部 (开业)
					2750元/月			2016 年度, 昌平营业部 (注销)
13	有 限 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匠营五间楼十号	12.10	1200元/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办公	2015 年度, 东铁营营业部 (开业)
					2800元/月			2016 年度, 东铁营营业部 (开业)
					3000元/月			2017 年度, 东铁营营业部 (注销)
14	有 限 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 59 号 210D 室	7.00	2200元/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办公	2015 年度, 安定门营业部 (开业)
					3900元/月			2016 年度, 安定门营业部 (开业)
					4550元/月			2017 年度, 安定门营业部 (注销)
15	有 限 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 59 号 313 室	7.20	2200元/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办公	2015 年度, 交道口营业部 (开业)
					3900元/月			2016 年度, 交道口营业部 (开业)
					4500元/月			2017 年度, 交道口营业部 (注销)
16	有 限 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建设街 349 号	16.30	1000元/月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办公	2015 年度, 平谷营业部 (开业)
					2000元/月			2016 年度, 平谷营业部 (注销)

17	有 限 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 42 号楼	8.00	1900 元/月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办公	2015 年度, 翠微路营业部 (开业)
					3400 元/月			2016 年度, 翠微路营业部 (注销)
18	有 限 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7.50	2200 元/月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办公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雍和宫营业部 (开业)
					3900 元/月			2016 年度, 雍和宫营业部 (注销)
19	有 限 公司	北京市金点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北大街点点超市第二分店卖场外门面房	13.00	90000 元/年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办公	良乡营业部 (2017 年 1 月开业)
20	有 限 公司	北京创业发展商贸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50.00	132000 元/年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办公	花园路营业部 (2017 年 5 月开业)
21	有 限 公司	北京安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712	61.80	5500 元/月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办公	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2017 年 2 月开业)
22	有 限 公司	北京市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时尚奥莱分公司	喜隆多新国际购物中心一层 184 号商铺	28.50	12 元/天 平方米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办公	石景山营业部 (开业)
23	有 限 公司	陕西新时代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5 号新时代广场 9 层 F	61.5	4600 元/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办公	西 安 分 公 司 (存续)
24	有 限 公司	黄发运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450 号付 1 号	140	206865 元/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5	上 海 第一分公司	苏晓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 526 号 1302 室	58.81	10667 元/月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办公	上海第一分公司 (存续)
26	上 海 分社	上海维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8 弄 5 号 1 楼 101-F 室	140	8400 元/月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办公	上海分社 (存续)
27	上 海 分社	上海维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	140	45000 元/月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	办公	
28	有 限 公司	袁俊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84 号国联大厦 A 区 12 楼 D 座	52	3000 元/月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	办公	昆 明 分 公 司 (存续)
				86	2000 元/月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9	张 建 勋	翟中原	河北省石家庄市 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902 室	63	5000 元/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办公	石家庄分公司 (存续)
30	上 海 公 司	德位软件 技术(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 京东路 433-471 号 904 室	48	4500 元/月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	办公	上 海 分 公 司 (存续)
31	丰 宁 公 司	刘明丽	河北省承德市丰 宁满族自治县大 阁镇阳光水岸 30 号底商	30	600 元 /月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办公	丰 宁 分 公 司 (存续)
32	晋 城 公 司	晋城市凤展购 物广场有限公司 凤展新时代广场	山西省晋城市城 区新市西街49号 凤展新时代广场 -1 楼	10	17200 元/12 个 月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办公	晋 城 分 公 司 (注销)

(七) 公司人员构成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4 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29 岁及以下	28	37.84
30 至 39 岁	34	45.95
40 岁及以上	12	16.22
合计	74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
大专及以上	22	29.73
专科	45	60.81
高中及以下	7	9.46
合计	74	100.00

(3) 按岗位分布

部门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10	13.51
市场营销类	46	62.16
产品运营类	14	18.92

行政人事类	4	5.41
合计	74	100.00

根据《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及国家旅游局对旅游接待人员资质的管理要求，旅游接待人员资质包括导游、出境游领队。其中，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是指取得导游证，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根据《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出境游领队是指取得出境旅游领队证，接受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国际旅行社的委派，从事出境旅游领队业务的人员。

公司拥有多名领队及导游，列表如下：

领队证				
序号	姓名	编号	有效期至	
1	李岩	京-009835	2018 年 8 月 1 日	
2	尹东升	京-010428	2019 年 4 月 1 日	
3	李敏	京-012629	2017 年 10 月 1 日	
4	孙晓娜	京-019785	2018 年 11 月 1 日	
5	郝秀珍	京-019786	2018 年 11 月 1 日	
6	王峥	京-019788	2018 年 11 月 1 日	
7	乔娇	京-022033	2018 年 5 月 31 日	
8	商斌	京-022034	2018 年 5 月 31 日	
9	任瑞僖	京-022195	2018 年 6 月 1 日	
导游证				
序号	姓名	编号	等级	语种
1	李岩	D-1100-028838	初级	普通话
2	尹东升	D-1100-031467	初级	法语
3	李敏	D-1100-346071	初级	普通话
4	孙晓娜	D-1100-016438	初级	普通话
5	郝秀珍	D-1100-001635	初级	普通话
6	张翠芳	D-1100-334840	初级	普通话
7	王峥	D-1100-023796	初级	普通话
8	乔娇	D-1100-336291	初级	普通话
9	商斌	D-1100-029650	初级	普通话

10	任瑞僖	D-1100-008709	初级	普通话
----	-----	---------------	----	-----

根据 2016 年 9 月《关于废止〈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 40 号令）及 2016 年 12 月《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 42 号令），《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导游岗前培训考核制度、计分管理制度、年审管理制度和导游人员资格证 3 年有效制度等停止实施；《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关于领队人员的相关规定亦被废止。

根据公开报道，新的管理办法正在研究制定之中。同时，为防止废止上述管理办法后可能造成的监管空白，国家旅游局监管司已开始设计和开发汇集导游基本信息、执业信息、游客评价及旅行社、旅游部门奖惩评价信息为一体的全国导游公共服务监管平台。新型游客评价体系和诚信经营机制的建立，将从过去仅仅靠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扣分转变成游客评价、导游信用、用人单位考核、行政奖惩等综合计分管理规则，即实时动态监管。公司将及时跟进相关政策动态，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监管方式方法的转变，进一步努力提高公司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除 1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需继续缴纳社保外，公司为其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劳动用工纠纷，不存在因员工社保事项存在争议或处罚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建勋。张建勋从事旅游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公司业务能够有效开展，稳定运行。

张建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保密协

议。公司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1）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2）逐年提高并完善公司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3）完善公司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4）公司还将考虑在适当时候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制定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和覆盖比例，努力实现核心技术人员全员持股，使相关员工充分参与到公司管理决策过程中，实现公司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公司利益与技术人员利益的一致性。

4)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提供的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产品的主要客户，一是终端消费者，包括个人游客及统一组织报名和出游的企业或单位；二是其他同业旅行社，即公司向其提供旅游线路产品，由同业旅行社进行产品推广。”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属于服务行业，日常经营中无高新技术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较为专业的旅游管理和服务团队，能够高效地整合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及独特、可持续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①专业的旅游服务团队

公司管理和服务团队具有较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多名员工拥有导游或领队

证书，对游客在旅游资源方面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能力把握国家旅游政策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整合旅游市场线上和线下资源，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②旅游资源整合能力

旅游活动往往涉及陌生环境下的交通、餐饮、住宿、语言沟通等较为繁琐的环节，具有流程复杂、情况多变、耗时较长等特点。消费者购买旅游产品，多为放松和愉悦身心，对旅游服务品质要求较高。能否有效整合上述旅游各环节资源，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旅游活动的需求，是旅行社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服务团队，与业内同行及旅游资源供应商均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对旅游资源的整合能力较强，能够高效地组织旅游活动，使游客在旅行中安心、放心、舒心。

③优质的旅游服务

随着近年来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来规范旅游行业。公司在旅游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深耕旅游业多年，熟悉各旅游地旅游产品、资源、文化、环境等各方面情况，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旅游资源和优质旅游服务的需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披露了上述内容。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服务质量及技术优势应用案例：公司结合北京至广西大交通（火车、飞机）票源优势及当地旅游资源采购价格优势，针对北京及周边地区游客对广西特色旅游的需求，于2017年5月份组建了专项负责广西线路的项目组。广西线路项目组针对北京市场游客出行特点，独家设计了多条高品质旅游线路，特别是针对老年市场设计的巴马养生线路，受到广大游客的追捧。自2017年5月

份至今，广西线路出游人数呈快速上升趋势，后续发展态势良好。

(4)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部分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查询与业务有关的支持单据、工作记录；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查询公司官方网站；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查阅公司资质、许可文件；查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

(二)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对其中涉及的旅游线路等信息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官方网站，对公司旅游线路、价格等业务信息进行核查；查询与业务有关的支持单据、工作记录；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对公司人员构成进行分析核查；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对公司业务具体开展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公司资质、许可文件等，对公司具备的业务资质、许可进行核查；查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核查与业务相关的信息。经核查，可以确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1.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对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之“（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部分补充补充、修订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结合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标准为公司单笔金额在 35 万元以上的销售业务。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线路描述	执行情况
1	2016年12月29日	苏海洋	2,320,000.00	迪拜	履行完毕
2	2016年12月29日	苏海洋	1,440,546.00	越南、柬埔寨深度	履行完毕
3	2016年12月29日	苏海洋	1,011,931.00	塞班全岛游	履行完毕
4	2016年12月29日	苏海洋	750,000.00	芽庄六日	履行完毕
5	2016年3月30日	深圳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54,548.00	东欧五国	履行完毕
6	2016年11月18日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352,728.70	美西商务10天	履行完毕
7	2016年3月23日	北京行九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000.00	澳新凯墨12天	履行完毕
8	2016年3月24日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澳新凯墨12天	履行完毕
9	2016年11月19日	应敏珠	350,000.00	美西商务10天	履行完毕
10	2015年9月18日	北京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6,203.00	欧洲四国	履行完毕
11	2015年9月24日	上海博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81,281.00	北欧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成本金额（元）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2016 年 3 月 31 日	北京万延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13,604.33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2	2016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50,153.96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	履行完毕
3	2016 年 1 月 11 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5,376.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4	2016 年 8 月 17 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18,99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5	2016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96,600.00	交通、团款	履行完毕
6	2016 年 7 月 18 日	北京永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0,30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	履行完毕
7	2016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89,940.00	交通、团款	履行完毕
8	2016 年 6 月 8 日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450,000.00	交通、团款	履行完毕
9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30,701.96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0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89,70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1	2016 年 5 月 28 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89,66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2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王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7,885.4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3	2016 年 11 月 4 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75,807.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4	2015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名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65,709.70	团款	履行完毕

15	2015年9月24日	北京台湾会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劲松分公司	417,170.51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	履行完毕
16	2015年11月12日	北京名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9,000.90	团款	履行完毕
17	2015年11月4日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35,000.00	交通	履行完毕

3、委托开发合同

结合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委托开发合同标准为公司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委托开发业务。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2015年11月30日	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00	委托开发旅游在线 PC 升级及移动端开发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未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披露的采购、销售合同已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部分补充、修订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旅游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

提高。旅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旅游对部分居民仍属可选消费，收入增长放缓及对预期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强时消费者就会减少对旅游这类非必需商品的消费需求。目前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业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收入增速下滑等宏观经济因素，则上述因素将对行业内从业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经济结构调整、人均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的旅游休闲需求有望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旅游行业仍将呈现增长态势，且会持续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另外，公司将在适当发展阶段拓展、延伸公司经营范围，切入与旅行社业务相关的商务会展、签证、订房等业务领域，增加公司抵御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旅游业资源消耗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了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不盲目追求简单的规模化效应和价格战竞争策略，而是采取“差异化产品、个性化服务”的经营思路，通过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产品，以确保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得以持续经营、发展。

（三）政策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旅游行业竞争加剧，可

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旅游行业发展状况，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对员工进行行业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以便更好地适应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制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3至4月份、11月份为旅游淡季；每年的7至8月份为夏季旅游旺季，1至2月份、12月份为冬季旅游旺季。另外，我国“十一”长假期间亦是我国出境游的旺季，相对而言，像“五一”这种小假期主要是国内游的旺季，对出境游影响相对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应的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在旅游旺季发展重点旅游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将在旅游淡季阶段积极开发、推广反季节旅游线路，以降低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而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对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反应较为敏感。若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暴雪、飓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一方面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或景观，另一方面出于安全考虑，也会减少游客对该地区的旅游需求。此外，禽流感、登革热等疾病也会对游客选择旅游目的地造成影响。同时，旅游目的地的政治环境，如战争、政局不稳、恐怖主义、经济危机、外交关系恶化等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都将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业内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时刻关注包括政治、经济、自然环境等因素在内的偶发事件，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不断增强抵御不可抗力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增加推出更加多样性的旅游线路，拓宽公司旅游资源，降低对单一区域旅游线路的依赖风险。

（六）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的生命线，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生命、身体健康、财产安全等。旅游活动中涉及的人、设备、环境等相关因素诸多，不确定因素难以准确预料，故旅游行业存在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依法缴纳旅行社责任险；通过多种方式培养、提高导游安全意识；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旅游行程中，由公司导游引导游客正确认识旅游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增强游客的自我保护及自我救助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建勋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声明或承诺；同时，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内部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较短，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治

理风险。

应对措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公司将严格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

1.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公司已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部核查，申报材料中需要律师见证、盖章、签字的文件均已见证、盖章、签字。

1.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会计法》；取得了财务部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查阅了财务负责人的简历。

（二）分析过程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方少宝，依据其提供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方少宝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经核查，方少宝的从业经历如下：1997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7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商机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方少宝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时满足“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的条件。

综上，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担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条件，符合《会计法》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担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条件，符合《会计法》的相关要求。

1.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等官方网站。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规模”引用的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国家旅游局发布的《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引用信息真实准确；

2、《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发展趋势”引用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引用信息真实准确；

3、《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发展趋势”引用的2016年度上半年旅游业务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6年上半年旅游统计数据报告》，引用信息真实准确；

4、《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

情况”之“（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引用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5、《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十）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引用的 2015 年度旅行社数量的数据来源于国家旅游局发布的《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均有据可查、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1.16、关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1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章程条款完备，其完备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章程载明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六、四十三条、一百四十五条、一百四十八条等条款内容体现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即对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资产收益权、知情权、提议、召集、主持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权、以自己名义向侵犯公司或股东利益的人提起诉讼权、分配公司利润权等权利进行相应的约定。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修改本章程；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挂牌后，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十三项：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0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	--	--

		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条进行了相应的约定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约定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约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在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逐条对比；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查阅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查阅了三会会议文件。

（二）分析过程

《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考虑到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股权结构简单，其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通过查阅三会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书面意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综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尚途国旅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8、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披露如下：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出境旅游业务	2,178,004.03	13.74	4,229,071.81	11.55	2,003,814.03	10.14
境内旅游业务	306,845.81	13.52	1,845,294.05	11.78	2,088,841.02	11.46

合计	2,484,849.84	13.72	6,074,365.86	11.62	4,092,655.05	10.77
----	--------------	-------	--------------	-------	--------------	-------

公司 2017 年 1 至 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2%、11.62%、10.77%，其中 2017 年 1-4 月，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3.74%，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3.52%；2016 年度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1.55%，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1.78%；2015 年度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0.14%，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1.46%。报告期内，公司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原因如下：（1）公司在经营中注重重点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旅游线路，适时停止推广毛利率较低旅游线路；（2）国家旅游局持续打击组织“不合理低价游”。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选择龙驰国旅（839112）、康庄国旅（838623）、中青国际（837248）三家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作为对比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龙驰国旅	7.16	2.54	6.89
康庄国旅	13.43	17.93	12.73
中青国际	7.09	8.20	19.13
平均值	9.23	9.56	12.92
尚途国旅	10.77	11.62	13.72

注：尚途国旅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9.23%、9.56%、12.92%，尚途国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0.77%、11.62%、13.72%，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趋于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科目进行了细节测试；对公司毛利率、成本、期间费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时间是否一致；访谈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情况；咨询公司会计师。

(二) 分析过程

1、毛利水平及波动分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毛利波动水平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出境旅游业务	2,178,004.03	13.74	4,229,071.81	11.55	2,003,814.03	10.14
境内旅游业务	306,845.81	13.52	1,845,294.05	11.78	2,088,841.02	11.46
合计	2,484,849.84	13.72	6,074,365.86	11.62	4,092,655.05	10.77

公司 2017 年 1 至 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2%、11.62%、10.77%，其中 2017 年 1-4 月，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3.74%，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3.52%；2016 年度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1.55%，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1.78%；2015 年度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0.14%，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1.46%。报告期内，公司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原因如下：（1）公司在经营中注重重点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旅游线路，适时停止推广毛利率较低的旅游线路；（2）国家旅游局持续打击组织“不合理低价游”。

经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科目进行细节测试；对公司毛利率、成本、期间费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可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变动趋势合理。

2、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的合规性核查分析具体如下：

（1）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并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变动趋势进行对比。

公司发生的成本以旅游团为单位进行核算，根据各个旅游团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归集的费用包括地接款、机票款等；由于公司直接按旅行团进行费用核算，不需要另行分配；在旅游活动结束后，即旅游团出团返回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其他和成本无关的费用如折旧费用、销售人员薪酬、房租费用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期间费用。

经核查比对，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合理；其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一致；

（2）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以及各项目占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经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以及各项目占总额的比例进行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波动情形；

（3）针对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归集的薪酬金额，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工资发放记录、相应的记账凭证以核查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准确性。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形；

（4）抽查记账凭证、发票及相关合同、报销单据、审批单据、银行回单等资料文件核查成本、费用划分归集的准确性。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核查分析如下：

（1）查阅旅游服务合同，访谈公司经办人员，查阅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

经核查，公司将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出境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后，即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旅行团返回；国内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后，即指旅行者旅游结束。相关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旅游业务完成后汇总旅行团信息及相关费用单

据并填写团费结算单时相应结转确认收入，确认金额为旅游合同约定的旅游费用总额，外部依据包括旅行团返程的机票、火车票等，收入确认方法谨慎。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合理、准确；

（2）抽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记账凭证以及相应的合同、发票等单据，核查收入确认和成本的结转时点是否准确，核查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一致，分析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是否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成本归集、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bjta.gov.cn/>）、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http://xinyong.bjta.gov.cn>）；核查了营业执照、资质文件所载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获取并核查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二）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旅行社服务”，公司所属行业监管情况如下：

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

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统筹协调

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制定出国旅游和边境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批外国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旅游机构，审查外商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依法审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赴港澳台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按规定承担大陆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依法审批港澳台在内地设立的旅游机构，审查港澳台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自 1986 年成立以来，协会接受国家旅游局的领导、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活动，为会员、行业及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我国旅游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与公司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	部门	主要内容
1	《“十三五”旅游 业发展规划》	国 务 院 (2016 年 12 月)	规划提出要推动精品景区建设、加快休闲度假产品 开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 加快发展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大力发展海洋及滨水

			旅游、大力发展冰雪旅游、加快培育低空旅游。规划还提出要实施“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与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拓展旅游发展新领域。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 国 人 大 (2016年3月)	其中至少有 15 处直接提到旅游产业的发展,包括大力发展旅游业,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山地旅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 委会(2013 年 10 月)	对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管管理、旅游纠纷处理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4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0 年 11 月)	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5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旅游局 (2010年4 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既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以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以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6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 务 院 (2009 年 12 月)	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7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2009年5 月)	对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旅行社的分支机构、旅行社经营规范及监督检查等作了规定。
8	《旅行社条例》	国 务 院 (2009年5 月)	对旅行社的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经营及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规定。
9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国 务 院 (2002年7 月)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涉及的各个方面作出了规范。

		月)	
10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 务 院 (1999 年 10 月)	详细规定了导游人员从业期间的法律规定，是对导游人员的一种保护和约束。
1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国 家 旅 游 局、保监会 (2010 年 11 月)	规定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应当依照《旅行社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对投保、赔偿、监督检查、罚则等作了详细规定。
12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10年5 月)	对旅游投诉的管辖、受理、处理等作了详细规定。
13	《北京市旅游条例》	北京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 务 委 员 会 (2017年5 月)	对北京市旅游业务中涉及的旅游规划、公共服务、旅游经营、监督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

3、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工商顺证字(2017)146 号”的《证明》，“经查，该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7-251”的《证明信》及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7-350”的《证明信》，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基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公司出具了《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纳税人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65,678.70 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8,297.30 元。该企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补缴 2016 年 3 季度增值税 22,309.7 元，缴纳滞纳金 937.01 元。”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地税朝八（2017）告字第 158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合计 482,988.13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公司已依法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虽因纳税迟延支付滞纳金，但数额极小，且已全部完成缴纳工作。

（4）经核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bjta.gov.cn/>），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http://xinyong.bjta.gov.cn>），报告期内，除 2016 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接到过一起关于公司的旅游投诉外，无其他投诉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无旅游不文明记录。

（5）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6）《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根据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公司下发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办理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降低了公司质量保证金数额 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入的质量保证金合计 177.50 万元。公司存入的质量保证金符合《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足额缴纳了质量保证金。

(7)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李月琴等一行四人接受公司推荐云南旅游产品，公司收集游客信息并发送给地接社预订机票时，地接社以李月琴年龄超过 65 岁需特殊照顾为由，要求补差价 400 元。虽然上述要求在公司与客户沟通后客户认可，但仍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2015 年 12 月，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依法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2,000 元的决定。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公司深刻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批评，并及时交纳了罚款。公司也组织员工进一步学习了旅游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接待老年人的相关条款，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并积极交纳相应罚款、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了责令改正及 2,000 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增加“(六) 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工商顺证字(2017) 146 号”的《证明》，“经查，该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7-251”的《证明信》及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7-350”

的《证明信》，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基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公司出具了《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该企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补缴 2016 年 3 季度增值税 22,309.7 元，缴纳滞纳金 937.01 元。”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地税朝八（2017）告字第 158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公司已依法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虽因纳税迟延支付滞纳金，但数额极小，且已全部完成缴纳工作。

4、经核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bjta.gov.cn/>），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http://xinyong.bjta.gov.cn/>），报告期内，除 2016 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接到过一起关于公司的旅游投诉外，无其他投诉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无旅游不文明记录。

5、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6、《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根据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公司下发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

书》及《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办理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降低了公司质量保证金数额 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入的质量保证金合计 177.50 万元。公司存入的质量保证金符合《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足额缴纳了质量保证金。

7、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李月琴等一行四人接受公司推荐云南旅游产品，公司收集游客信息并发送给地接社预订机票时，地接社以李月琴年龄超过 65 岁需特殊照顾为由，要求补差价 400 元。虽然上述要求在公司与客户沟通后客户认可，但仍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2015 年 12 月，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依法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2,000 元的决定。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公司深刻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批评，并及时交纳了罚款。公司也组织员工进一步学习了旅游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接待老年人的相关条款，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并积极交纳相应罚款、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除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了责令改正及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	部门	主要内容
1	《“十三五”旅游 业发展规划》	国 务 院 (2016 年 12 月)	规划提出要推动精品景区建设、加快休闲度假产品 开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 加快发展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大力发展海洋及滨水 旅游、大力发展冰雪旅游、加快培育低空旅游。规

			划还提出要实施“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与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拓展旅游发展新领域。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2016年3月）	其中至少有 15 处直接提到旅游产业的发展，包括大力发展旅游业，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山地旅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3年10月）	对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管管理、旅游纠纷处理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4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2010年11月）	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5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旅游局（2010年4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既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以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以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6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2009年12月）	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7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2009年5月）	对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旅行社的分支机构、旅行社经营规范及监督检查等作了规定。
8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2009年5月）	对旅行社的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经营及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规定。
9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国务院（2002年7月）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涉及的各个方面作出了规范。

10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9 年 10 月)	详细规定了导游人员从业期间的法律规定, 是对导游人员的一种保护和约束。
1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保监会 (2010 年 11 月)	规定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 应当依照《旅行社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对投保、赔偿、监督检查、罚则等作了详细规定。
12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10 年 5 月)	对旅游投诉的管辖、受理、处理等作了详细规定。
13	《北京市旅游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对北京市旅游业务中涉及的旅游规划、公共服务、旅游经营、监督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

1.20、公司部分业务从事出境游,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出境游业务的保险购买情况, 一旦旅客出现紧急事件, 是否有相应的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部分业务从事出境游,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出境游业务的保险购买情况, 一旦旅客出现紧急事件, 是否有相应的机制和流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 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同时, 公司在与旅游者签署旅游合同时, 均会提示旅游者个人是否购买人身意外险, 若有意愿购买则由旅游者自行购买。

公司针对境外旅游业务, 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境外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包括处理游客证件、行李等物品遗失; 团员走失; 团员出现受伤、生病、死亡; 各类突发特殊事故, 包括交通事故、治安事故、自然灾害等一系列紧急事件处理办法, 内容详细、具体, 具备可操作性, 可以起到指导业务人员在出现紧急事项时进行妥善处理, 尽量减轻上述事件对

游客带来的损失和危险的作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旅游者签署的出境旅游合同；查阅公司与游客签署的旅游服务合同；查阅了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保险合同及付款凭单；查阅了公司业务规章制度；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保险合同及付款凭单，查阅公司与游客签署的旅游服务合同，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同时，公司在与旅游者签署旅游合同时，均会提示旅游者个人是否购买人身意外险，若有意愿购买则由旅游者自行购买。

经查阅公司业务规章并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针对境外旅游业务，已经形成完善的《境外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该应急预案包括处理游客证件、行李等物品遗失；团员走失；团员出现受伤、生病、死亡；各类突发特殊事故，包括交通事故、治安事故、自然灾害等一系列紧急事件处理办法，内容详细、具体，具备可操作性，可以起到指导业务人员在出现紧急事项时进行妥善处理，尽量减轻上述事件对游客带来的损失和危险的作用。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制定了《境外应急预案实施细则》，相关机制与流程完善、具有可操作性。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1、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1,003.38			1,003.38
房租滞纳金	98.48			98.48
社保滞纳金	347.28			347.28
其他	39,734.13			39,734.13
合计	41,183.27			41,183.27

税收滞纳金为公司补缴 2016 年度增值税、税金及附加而相应缴纳的滞纳金；房租滞纳金为公司延迟支付房租而交付房屋出租方的滞纳金；社保滞纳金为公司延迟支付员工社保而缴纳的滞纳金。2015 年度，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行政处罚 2,000 元，此部分罚款由经办员工个人实际负担，因金额较小且不影响损益，公司未将计入“营业外支出”核算，也未进行相关会计调整。“其他”为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裁字第 0265 号裁决书，公司向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98.43 元、律师费 10,000.00 元、证据保全费 6,060.00 元以及仲裁费用 13,175.70 元。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涉讼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记账凭证及单据；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涉讼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记账凭证及单据，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1,003.38			1,003.38
房租滞纳金	98.48			98.48
社保滞纳金	347.28			347.28
其他	39,734.13			39,734.13
合计	41,183.27			41,183.27

税收滞纳金为公司补缴 2016 年度增值税、税金及附加而相应缴纳的滞纳金；房租滞纳金为公司延迟支付房租而交付房屋出租方的滞纳金；社保滞纳金为公司延迟支付员工社保而缴纳的滞纳金。“其他”为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裁字第 0265 号裁决书，公司向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98.43 元、律师费 10,000.00 元、证据保全费 6,060.00 元以及仲裁费用 13,175.70 元。

2015 年度，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行政处罚 2,000 元，此部分罚款由经办员工个人实际负担，因金额较小（低于审计重要性水平）且不影响损益，未进行相应的审计调整。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真实；2015 年度，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行政处罚 2,000 元，此部分罚款由经办员工个人实际负担，因金额较小（低于审计重要性水平）且不影响损益，未进行相应的审计调整；除此之外，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22、收入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业务类型补充量化分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429.48 万元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盈利模式、合同约定条款、业务流程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类型补充量化分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429.48 万元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之“1、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同期增加 14,294,752.67 元，增长 37.6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15 年度陆续设立了 5 家分社/分公司，又于 2016 年新设立两家分社/分公司，分公司/分社处于北京以外地区，使得北京以外地区的游客、收入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本部、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各分公司/分社小计	公司本部
2016 年度	24,810,241.69	27,474,910.84
2015 年度	4,348,645.74	33,641,754.11
合计	29,158,887.43	61,116,664.95

2016 年度，前期成立的分公司/分社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收客人数开始大幅增加；2016 年度新成立的分公司/分社也开始贡献收入，使得分公司/分社营业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4,348,645.74 元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24,810,241.69 元，增加了 20,461,595.95 元。

②公司于 2016 年度增加了宣传推广力度，广告宣传费用由 2015 年度的 90,000.00 元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408,447.23 元，增加了 318,447.23 元，宣传效果较好，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③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出境旅游业务收入由 19,767,351.84 元增加至

36,613,970.32 元，销售占比由 52.03%增加至 70.03%；2017 年 1 至 4 月出境旅游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48%。在出境旅游线路方面，受国际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度日韩旅游线路受到一定冲击，此部分线路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但公司积极开发了部分新的旅游线路，如增加了邮轮旅游线路，该类旅游线路单价团费高，确保了公司 2016 年度出境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境内旅游业务营业收入由 18,223,048.01 元下降至 15,671,182.20 元，销售占比由 47.97%下降至 29.97%，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停止推广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国内旅游线路。2017 年 1-4 月，出境旅游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87.48%，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了出境旅游产品宣传力度，经营重心持续向出境旅游业务转移所致。

(2) 请公司结合盈利模式、合同约定条款、业务流程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部分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高性价比旅游产品的销售、高效的营业周转和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与游客签署的合同均采用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相关旅游合同模板，该合同对合同的线路行程、旅游费用及支付等条款均作了详细约定。

公司将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出境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旅行团返回；国内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旅行者旅游结束。相关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旅游活动完成后汇总旅行团信息及相关费用单据并填写团费结算单时相应结转确认收入，确认金额为旅游合同约定的旅游费用总额（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外部依据包括旅行团返程的机票、火车票等，收入确认方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明细账，对大额预收款项查验其合同、收款单据、期后结转收入的相关单据；查阅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内各收入确认金额、大额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进行函证。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

2、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执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

3、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明细账，对大额预收款项查验其合同、收款单据、期后结转收入的相关单据；

4、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对于临近报告期末的主要客户，抽查其合同、出团通知信息、发票、银行单据，检验收入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5、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出行或尚未结束旅游活动的旅行团，抽查其期后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相关原始单据，验证收入、成本入账的及时性。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时点确认准确；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确认的收入真实、完整。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时点确认准确；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确认的收入真实、完整。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政策及条件等；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以核实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查阅了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

同条款，了解到，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将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出境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旅行团返回；国内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旅行者旅游结束。相关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旅游业务完成后汇总旅行团信息及相关费用单据并填写团费结算单时相应结转确认收入，确认金额为旅游合同约定的旅游费用总额（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外部依据包括旅行团返程的机票、火车票等，收入确认方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了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并将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比对，可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23、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扭亏为盈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3）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扭亏为盈的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的原因具体如下：

由于旅行社门槛较低，全国从事旅行社业务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是否具备专业的旅游管理和团队，能够高效地整合旅游资源，是否具备较强的产品营销能力。张建勋于 2014 年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之前公司管理能力较为欠缺，营销能力不强，在旅游行业具备的资源较少，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张建勋实际控制公司

后，调整公司人员结构，积极引进行业经验更为丰富的管理及营销人员，组建了更具专业能力的旅游管理和服务团队；同时，张建勋积极为公司对接丰富的旅游业务资源，使得公司具备了更强的竞争力，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利润的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具备相应的合理性。

从具体经营数据方面来看，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5,258.47	37,990,399.85	52,285,152.52
营业成本	9,478,414.87	33,897,744.80	46,210,786.66
毛利	716,843.60	4,092,655.05	6,074,365.86
税金及附加	18,058.52	256,936.19	55,837.33
销售费用	153,451.59	918,450.59	2,019,929.42
管理费用	1,547,240.64	2,793,494.74	3,013,608.89
财务费用	11,218.69	16,180.77	3,949.45
三项费用合计	1,711,910.92	3,728,126.10	5,037,487.76
营业利润	-1,013,125.84	104,740.29	865,401.48
所得税费用		60,168.30	210,801.23
净利润	-1,013,125.84	44,571.99	654,600.25

注：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营业收入来看，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10,195,258.47 元，2015 年营业收入金额增长至 37,990,399.85 元，增长 27,795,141.38 元，增长了 272.63%；

从营业成本来看，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金额为 9,478,414.87 元，2015 年营业成本金额增长至 33,897,744.80 元，增长 24,419,329.93 元，增长了 257.63%；

从毛利来看，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毛利金额为 716,843.60 元，2015 年增加至 4,092,655.05 元，增加 3,375,811.45 元，毛利的增长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相应增加 3,375,811.45 元。

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来看，公司 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金额为 1,711,910.92 元相应增加至 3,728,126.10 元，2015 年增加至 2,016,215.18 元，增长了 117.78%，增长比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因三项费用增加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相应减少 2,016,215.18 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

加，而营业成本、三项费用项目增长比率低于营业成本增长比率所致。

(2)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第四节 公司财务”增加“十二 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章节，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国民的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消费升级的红利逐渐到来，推动旅游行业的潜力不断释放，高速增长态势明显。

国家政策支持、国民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签证便利、出境口岸城市增多等多重利好因素推动出境旅游及出境服务市场蓬勃发展，出境旅游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15 年出境旅游 1.2 亿人次，2016 年中国内地公民出境旅游为 1.22 亿人次。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17 年上半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 6,203 万人次。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国旅游市场规模将继续稳步扩大，旅游业在创新发展中将继续领跑经济增长。我国旅游业已经发展到大众化旅游中高级阶段，向日常休闲回归，差异化游憩环境逐渐成为休闲的手段。休闲需求进入越来越多百姓的日常生活，国内旅游需求旺盛；在国内旅游市场环境不断改善的背景下，入境旅游市场将逐步复苏、回暖；在国内休闲旅游替代加速、人民币贬值、跨境电商全面发展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出境旅游市场将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

随着中国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其综合性、关联性很强的特点表现得越来越充分，在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扩大国内需求、增强经济活力、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人民富裕程度的提高，闲暇时间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多，将推动国内旅游需求以较高的速度增长。按照国务院的旅游发展规划，到 2020 年，中国预计年人均出游次数为 4.5 次，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这意味着，中国已经步入旅游消费升级的黄金时代，旅游成为大多数人的常态性消费，低频转高频是大势所趋。受益于持续繁荣并日渐变化的国民旅游休闲市场，旅游正在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

2、同行业竞争情况

未来一段时期，国人旅游经验逐步丰富，更加愿意为好的产品买单，个性化和定制化需求日益增长，旅游行业将进一步回归产品和服务，注重服务体验，产品和服务能力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旅行社之间的竞争将不是简单的旅行社之间点对点的竞争，而是各个旅行社所掌控的服务价值链之间线与线的竞争，竞争面从简单的客源市场争夺，扩大到旅游单项资源、流量、地接社等产业链各个环节。

旅游服务内容丰富，包含交通、餐饮、住宿、景区等诸多板块，同时旅游产业链较长，近年来与文化产业、体育产业、互联网产业不断渗透融合的趋势明显。随着旅游市场在渠道、产品与服务、目的地资源等各方面竞争愈演愈烈，成功的旅游集团多通过横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实现规模扩张和上下游资源整合。基于我国强大的人口基数和居民消费升级，未来能够掌控目的地资源及有效地控制成本，拥有更好的线上线下不同类型的分销渠道，掌握和满足旅游服务需求，拉伸服务链条的企业将有希望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旅游行业的这一特点为旅游企业释放出巨大的成长和发展空间，有利于旅游企业开展多元化、综合化经营，并进一步提供差异化、精细化的产品和服务。

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导致旅游业企业之间整合加剧，线上线下不同类型企业融合加快，不断重塑行业格局，模糊企业边界。企业呈现出愈加开放合作的态势，微观层面持续竞争的同时，宏观层面、资本层面的合作在加深，旅游业资本化将不断加速。2015年，我国旅游投资首次突破万亿元，旅游业已进入多元投资时代，越来越多的战略投资、金融机构、风险投资进入旅游领域，非旅游企业也在加速跨界发展。预计到“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资源资本化、金融化、证券化还将会不断加速。这也要求业内企业适应行业趋势，进一步用好资本平台，加快行业整合，不断做强做大，提高行业地位。

3、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属于服务行业，日常经营中无高新技术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较为专业的旅游管理和服务团队，能够高效地整合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

专业的旅游服务团队：公司管理和服务团队具有较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多名员工拥有导游或领队证书，对游客在旅游资源方面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能力把握国家旅游政策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整合旅游市场线

上和线下资源，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旅游资源整合能力：旅游活动往往涉及陌生环境下的交通、餐饮、住宿、语言沟通等较为繁琐的环节，具有流程复杂、情况多变、耗时较长等特点。消费者购买旅游产品，多为放松和愉悦身心，对旅游服务品质要求较高。能否有效整合上述旅游各环节资源，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旅游活动的需求，是旅行社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服务团队，与业内同行及旅游资源供应商均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对旅游资源的整合能力较强，能够高效地组织旅游活动，使游客在旅行中安心、放心、舒心。

优质的旅游服务：随着近年来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来规范旅游行业。公司在旅游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深耕旅游业多年，熟悉各旅游地旅游产品、资源、文化、环境等各方面情况，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旅游资源和优质旅游服务的需求。

4、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出境旅游业务及境内旅游业务，符合公司所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项目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17,115.35	52,285,152.52	37,990,399.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330.64	865,401.48	104,74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47.37	865,401.48	104,74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05.94	654,600.25	44,571.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5、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 公司未来两年整体发展目标

我国经济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旅游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为民众旅游需求释放提供了物质基础，也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机会。

未来两年，公司仍将立足北京，深度挖掘北京周边旅游资源，创新产品种类，实行差异化策略，在区域市场培育业务增长动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旅游资源丰富的城市和区域，积极稳妥推进线下实体店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2）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①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优势

公司营销队伍将进一步从旅游消费者的生活习惯、工作方式、价值观等方面挖掘客户，推进实体店发展，利用面对面交流，对产品进行生动形象的解说，让顾客直接感受旅游产品。此外，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更能契合年轻消费者对于生活便利化的需求，公司将积极加强线上营销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优势。

②提高产品竞争力

在产品竞争力方面，公司将积极倾听消费者对旅游产品的需求心声，深挖市场，围绕增强客户体验的宗旨，坚持产品要贴近客户的理念，积极采购和研发可赢得客户认可的旅游产品，获取市场竞争力。

③提升品牌效应

公司名称曾于 2014 年 8 月由“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尚途品牌使用时间较短，同时公司目前规模也较小，与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相比，品牌效应差距明显。公司将努力做到积极稳妥、合法合规经营，增强客户体验，对公司品牌进行保护注册，提升公司品牌效应。

④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建设

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大量人才，深化和健全员工岗位职能设计和配套管理机制，使公司员工在辛勤工作的同时，自身有明确的成长方向和成就感，以吸引、提升、留住人才，公司还计划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综上分析，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国民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及国家产业政策对旅游行业大力支持等因素带动，本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管理和服务团队具有较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熟悉各旅游地旅游产品、资源、文化、环境等各方面情况，与供应商形成了较为

稳固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控制成本及整合旅游资源，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公司发展。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第四节 公司财务”增加“十三、 期后业务发展情况”章节，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	合作内容	履行情况
2017. 6. 15	框架协议	2017. 6. 15-2017. 10. 31	上海黑眼睛旅行社有限公司	512,108.00	非洲线路旅游服务	正在执行
2016. 11. 1	框架协议	2016. 11. 1-2018. 10. 31	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5,926.00	越柬连线旅游服务	正在执行
2017. 6. 22	单项服务协议	-	中国金桥旅游有限公司	207,863.00	柬埔寨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017. 5. 10	单项服务协议	-	中国金桥旅游有限公司	987,585.00	柬埔寨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017. 9. 2	单项服务协议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800.00	越南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017. 10. 3	单项服务协议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4,050.00	越南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017. 8. 23	单项服务协议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4,495.00	越南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017.7.20	单项服务协议	-	北京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266.00	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017.5.15	单项服务协议	-	北京赛科康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越南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期后盈利情况

公司 2017 年 5-9 月，公司盈利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5-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082.18
净利润（万元）	1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8
毛利率（%）	1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注：公司 2017 年 5-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 5-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2.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38 万元；毛利率为 12.93%；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

3、期后营运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万元)	310.33
流动资产（万元）	1,314.49
流动负债（万元）	1,155.42
营运资金（万元）	159.07

注：公司 2017 年 5-9 月数据未经审计；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0.33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为 1,314.49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1,155.42 万元，营运资金为 159.07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营运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4、期后筹资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未通过股权、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股权、债权筹资。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项目组主要查阅公司资质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等。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条件中关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根据《指引》与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存在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的营运记录。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的相关部分。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第一款的条件。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 至 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第二款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款的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配备了职工监事，建立了相应的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展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商业模式发展路径及公司发展阶段匹配。结合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特点、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拓展情况、公司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等因素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指标等未出现大幅异常变动，且公司不存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不存在疑似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1）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

①通过挂牌，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准备挂牌过程中，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且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得公司运营业务得以进一步规范运营。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希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期披露报告和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公众投资者的监督，来规范公司治理，使公司达到长期稳定的发展。

②通过挂牌，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③通过挂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股票

质押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2) 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①挂牌后，公司仍将立足北京，深度挖掘北京周边旅游资源，创新产品种类，实行差异化策略，在区域市场培育业务增长动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旅游资源丰富的城市和区域，积极稳妥推进线下实体店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②挂牌后，公司拟继续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引进人才，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因此公司资金的需求量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宣传效应，公司计划适时引入外部资本，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③现阶段，公司尚未考虑业务转型或重大资产重组，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在推动原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开拓新的业务，促进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6)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从行业方面来看，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旅行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2006 年，中国旅游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规范发展出境旅游”，确立了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目标。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2014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这是继《旅游法》颁布实施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对旅游业改革发展做出的又一重大部署。《意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旅游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针对当前我国旅游改革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举措，有利于激发市场推动旅游业发展的活力和潜力，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1）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以上。到 2020 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 67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 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7 万亿元。（2）综合效益显著提升。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12%，对餐饮、住宿、民航、铁路客运业的综合贡献率达到 85%以上，年均新增旅游就业人数 100 万人以上。（3）人民群众更加满意。“厕所革命”取得显著成效，旅游交通更为便捷，旅游公共服务更加健全，带薪休假制度加快落实，市场秩序显著好转，文明旅游蔚然成风，旅游环境更加优美。（4）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入境旅游持续增长，出境旅游健康发展，与旅游业发达国家的差距明显缩小，在全球旅游规则制定和国际旅游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公司持续推出符合不同客户群体需求、主题明确、特色明显、性价比高的旅游产品，受到了广大游客的青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也逐渐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目前是中国旅行社协会会员、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会员、中关村 VR 产业联盟会员。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已逐渐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专业的旅游管理和服务团队，能够高效地整合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

公司管理和服务团队具有较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多名员工拥有导游或领队证书，对游客对旅游资源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能力把握国家旅游政策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整合旅游市场线上和线下资源，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展势头较为良好，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亮点：（1）具备专业专业的旅游服务团队。公司管理和服务团队具

有较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多名员工拥有导游、领队证书，对游客在旅游资源方面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能力把握国家旅游政策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整合旅游市场线上和线下资源，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有力支持。（2）较强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团队，与业内同行及旅游资源供应商均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对旅游资源的整合能力较强，能够高效地组织旅游活动。（3）优质的旅游服务。公司在旅游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深耕旅游业多年，熟悉各旅游地旅游产品、资源、文化、环境等各方面情况，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旅游资源和优质旅游服务的需求。公司提供的优质旅游服务得到了广大游客的认可，游客投诉率长期保持在较低水平。（4）为适应互联网经济的迅猛发展，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对旅游行业的影响，公司委托开发了自有网站的 PC 端及移动端，游客可以直接在网络上下单、评价，将有力助推公司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拥有专业的旅游服务团队，旅游业也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尚途国旅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尚途国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24、公司存在个人客户。（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个人客户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个人客户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4 月	7,035,507.81	18,117,115.35	38.83%
2016 年度	33,020,172.54	52,285,152.52	63.15%
2015 年度	29,343,346.44	37,990,399.85	77.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现金收款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现金收款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年 1-4 月	248,121.00	18,117,115.35	1.37%
2016 年度	536,827.00	52,285,152.52	1.03%
2015 年度	1,509,586.00	37,990,399.85	3.9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对现金收款情况、与公司销售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获取公司现金收支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核查公司销售收款内控制度，了解销售收款业务流程及收款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同、收款单据、公司账面记录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流水等进行核对；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对现金收款情况、与公司销售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

（2）获取公司现金收支管理制度，了解现金收支业务流程并进行控制测试，以确认是否存在违规坐支现金行为；

（3）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4）查阅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形成的相关资料，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5）核查公司销售收款内控制度，了解销售收款业务流程及收款情况；查

阅公司报告期内合同、收款单据、公司账面记录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流水等进行核对。

(6) 针对公司与销售相关控制活动的关键控制点，对产品确认及定价、合同、收款单据、开团信息、发团通知单、顾客反馈信息汇总表、发票等环节实施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1、现金收款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现金收款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现金收款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年 1-4 月	248,121.00	18,117,115.35	1.37%
2016 年度	536,827.00	52,285,152.52	1.03%
2015 年度	1,509,586.00	37,990,399.85	3.97%

为保证现金收入的及时性、完整性，公司与现金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如下：公司对于销售收款业务，要求在游客报名时缴纳预付款或全部款项，游客填客户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行程安排等报名信息后，与客户签订旅游服务合同，确认无误后，由财务部人员收款并开据收据。

公司财务部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销售业务部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相关信息，确保账实相符，现金收款已及时、完整入账。

公司与现金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到位。

2、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销售循环相关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产品确认：根据市场调查及产品研发情况，适时推出供应商或自研旅游线路产品，并合理确定产品定价，并报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②销售推广：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门店、网络、电话、地面推广或旅游代理社等方式进行销售；

③游客参团：游客报名参团，市场营销人员记录游客基本信息，并签订合同，由游客以转账或 POS 刷卡等形式支付款项并确认收款，并汇总当日收款明细报财务部核对；

④确认开团：游客报名满团后，市场部确认出团，会员服务部收集游客材料

办理签证等，并落实接待工作，包括领队、导游、住宿、交通、用餐、景点门票等。

⑤团队跟踪：会员服务部进行团队跟踪，特别是突发情况（如有）的处理，及时关注并记录领队反馈的信息。对供应商产品公司仅负责销售及游客报名参团等环节，具体旅游服务接待等工作由供应商自身负责。旅游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游客反馈信息，对服务不周之处进行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并将回团旅客反馈信息提交财务部。

⑥财务核算：财务部出纳收到游客团款并与销售业务人员核对一致后交由会计做预收款项处理；旅游活动结束后，财务部收到会员服务部提交的游客反馈信息汇总，与发团信息核对无误后将预收款项结转收入。

⑦开票：客户申请开票由会员服务部受理，并将开票申请金额与客户参团合同进行核对，核实开票信息后提交财务部开具发票。

经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销售循环有关的内控制度设计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

经对销售循环进行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确认及定价均经公司总经理或分管领导授权审批，各关键环节记录完整，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办理销售、发团、收款三项业务的部门（岗位）分别设立，财务部与销售部通过客户交易的相互核对进行牵制；公司与销售循环有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财务账面记录的收款金额、时间与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一致；经核查客户合同签订及收款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询证，可合理证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预收款项、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款均已经及时、完整入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公司与销售循环有关的内控制度设计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收款均已经及时、完整入账。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

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与个人客户均签订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书面出境或境内旅游合同，向客户开具发票，款项结算方式一般为预收游客旅游款。

公司销售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产品确认：根据市场调查及产品研发情况，适时推出供应商或自研旅游线路产品，并合理确定产品定价，报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 销售推广：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门店、网络、电话、地面推广或旅游代理社等方式进行销售。

(3) 游客参团：游客报名参团，市场营销人员记录游客基本信息，并签订合同，由游客以转账或 POS 刷卡等形式支付款项并确认收款，并汇总当日收款明细报财务部核对。

(4) 确认开团：游客报名满团后，市场部确认出团，会员服务部收集游客材料办理签证等，并落实接待工作，包括领队、导游、住宿、交通、用餐、景点门票等。

(5) 团队跟踪：会员服务部进行团队跟踪，特别是突发情况（如有）的处理，及时关注并记录领队反馈的信息。对供应商产品公司仅负责销售及游客报名参团等环节，具体旅游服务接待等工作由供应商自身负责。旅游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游客反馈信息，对服务不周之处进行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并将回团旅客反馈信息提交财务部。

(6) 财务核算：财务部出纳收到游客团款并与销售业务人员核对一致后做预收款项处理；旅游活动结束后，财务部收到会员服务部提交的游客反馈信息汇总，与发团信息核对无误后将预收款项结转收入。

(7) 开票：客户申请开票由会员服务部受理，并将开票申请金额与客户参团合同进行核对，核实开票信息后提交财务部开具发票。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对现金收款情况、与公司销售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获取公司现金收支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核查公司销售收款内控制度，了解销售收款业务流程及收款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同、收款单据、公司账面记录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流水进行核对；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对现金收款情况、与公司销售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

（2）获取公司现金收支管理制度，了解现金收支业务流程并进行控制测试，以确认是否存在违规坐支现金行为；

（3）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4）查阅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形成的相关资料，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5）核查公司销售收款内控制度，了解销售收款业务流程及收款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同、收款单据、公司账面记录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流水进行核对。

（6）针对公司与销售相关控制活动的关键控制点，对产品确认及定价、合同、收款单据、开团信息、发团通知单、顾客反馈信息汇总表、发票等环节实施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1、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销售循环相关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产品确认：根据市场调查及产品研发情况，适时推出供应商或自研旅游线路产品，并合理确定产品定价，并报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②销售推广：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门店、网络、电话、地面推广或旅游代理社等方式进行销售；

③游客参团：游客报名参团，市场营销人员记录游客基本信息，并签订合同，由游客以转账或 POS 刷卡等形式支付款项并确认收款，并汇总当日收款明细报

财务部核对；

④确认开团：游客报名满团后，市场部确认出团，会员服务部收集游客材料办理签证等，并落实接待工作，包括领队、导游、住宿、交通、用餐、景点门票等。

⑤团队跟踪：会员服务部进行团队跟踪，特别是突发情况（如有）的处理，及时关注并记录领队反馈的信息。对供应商产品公司仅负责销售及游客报名参团等环节，具体旅游服务接待等工作由供应商自身负责。旅游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游客反馈信息，对服务不周之处进行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并将回团旅客反馈信息提交财务部。

⑥财务核算：财务部出纳收到游客团款并与销售业务人员核对一致后交由会计做预收款项处理；旅游活动结束后，财务部收到会员服务部提交的游客反馈信息汇总，与发团信息核对无误后将预收款项结转收入。

⑦开票：客户申请开票由会员服务部受理，并将开票申请金额与客户参团合同进行核对，核实开票信息后提交财务部开具发票。

经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销售循环有关的内控制度设计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

经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确认及定价均经公司总经理或分管领导授权审批，各关键环节记录完整，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办理销售、发团、收款三项业务的部门（岗位）分别设立，财务部与销售部通过客户交易的相互核对进行牵制；公司与销售循环有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财务账面记录的收款金额、时间与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一致；经核查客户合同签订及收款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询证，可合理证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预收款项、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款均已经及时、完整入账。

3、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现金收支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推广银行转账、POS 刷卡交易的基础上，报告各期均存在现金收款，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现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销售收款业务，要求在游客报名时缴纳预付款或全部款项，游客填客户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行程安排等报名信息后，与客户签订旅游服务合同，确认无误后，由财务部人员收款并开据收据。

公司财务部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销售业务部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相关信息，确保账实相符，现金收款已及时、完整入账；销售门店收取现金均开具收款收据，并按规定时间当日送交规定银行账户。

公司现金收款内部控制措施制定合理，执行到位。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销售循环有关的内控制度设计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收款均已经及时、完整入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坐支情况。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个人客户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个人客户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个人客户，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尽职调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经核查，公司销售循环（含与个人客户相关的销售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抽样核查重要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收款、发团通知、游客反馈信息汇总、会计凭证记录等；并将个人客户的收款单据与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对；并对报告期内大额个人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公司个人客户交易情况真实、准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2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1）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必要性、进口的确认依据等，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采购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2）请公司补充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采购的合同及凭证，并对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必要性、进口的确认依据等，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采购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上游资源采购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经营境外旅游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采购情形，公司境外供应商均为旅游目的地地接社，采购内容为地接服务；公司与境外供应商均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作为经营境外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境内游客在境外进行旅游活动，境外地接社更熟悉当地情况，采购境外旅行社的地接服务具有经济性、必要性；公司与境外旅行社签署的合同作为采购结算的依据。

公司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不存在外汇的情形。公司未开立外币银行账户，与境外供应商采用预付款结算的方式，不存在应付境外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每次结算时均直接以人民币兑换为结算外币进行支付，因此“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无发生额。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目前与境外供应商签署合同约定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英镑、欧元，而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汇率有升有降，对公司业绩存在相互对冲的情形。另外，公司旅游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汇率变动趋势也会相应进行调整，从而降低了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未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请公司补充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

户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上游资源采购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旅游线路目的地不同，通过实地考察、同业旅行社推介等方式选择合适的境外地接旅行社作为供应商。某一旅游线路一般选择 1-3 家境外地接旅行社作为合作供应商，每年公司根据地接服务质量、游客投诉情况等确认是否继续与之合作。除公司新增旅游线路需选择新的地接旅行社外，公司已有的大部分境外合作方提供的地接服务质量较好、价格合理，此部分海外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采购的合同及凭证，并对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境外采购合同及凭证，核查合同及其履约情况；访谈公司了财务负责人员、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境外采购情况；查阅了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函证情况；访谈境外主要供应商；核查了与境外采购有关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回单、发票等，将境外采购付款情况与公司银行购汇明细进行核对。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境外采购合同及凭证，以核查合同及其履约情况；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员、采购人员，对公司境外采购情况予以了解；查阅了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函证情况；核查了与境外采购有关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回单、发票等，将境外采购付款情况与公司银行购汇明细进行核对。

经核查，公司经营境外旅游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采购情形，公司境外供应商均为旅游目的地地接社，采购内容为地接服务；公司与境外供应商均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作为经营境外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境内游客在境外进行旅游活动，境外地接社更熟悉当地情况，采购境外旅行社的地接服务具有经济性、必要性；公司与境外旅行社签署的合同作为采购结算的依据。公司境外采购业务真实、完整。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采购业务真实、完整。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26、关于现金流量。（1）请公司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3）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营运资金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八）现金流量情况”之“（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性分析”部分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2015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当期除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及开发软件现金流出 382,118.00 元外，无其他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原因主要为：（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26,898.02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高 1,126,898.02 元；（2）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405,268.39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 3,405,268.39 元；（3）2015 年增加质量保证金支出 1,400,000.0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 1,400,000.00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金额。

2016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原因包括两方面：（1）当期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及开发软件现金净流出 3,479,302.00 元，筹资活动股东缴纳导致现金净流入 5,300,000.00 元，筹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820,698.00 元；（2）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原因主要为：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951,882.57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 12,951,882.57 元；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463,163.43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 12,463,163.43 元；③2016 年增加质量保证

金支出 50,000.0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 50,000.00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017 年 1-4 月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当期除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现金流出 141,478.00 元外，无其他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原因主要为：（1）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442,809.07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 10,442,809.07 元；（2）2017 年 1-4 月，因偿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予的流动资金等原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4,264,906.3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 14,264,906.30 元；（3）2017 年 1-4 月收回质量保证金 1,425,000.0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 1,425,000.00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

（2）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账款	763,583.43	2,289,383.22	355,552.87
预收款项	5,636,530.05	10,791,606.50	4,000,117.37
应付职工薪酬	420,223.92	354,534.42	140,437.20
应交税费	484,589.25	396,165.18	275,276.39
其他应付款	2,670,907.41	5,642,313.60	3,879,743.58
合计	9,975,834.06	19,474,002.92	8,651,127.41

通过上表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经营性应付项目均波动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2015、2016 年度呈增长趋势，原因为公司在该期间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交通、酒店住宿等服务，与供应商结算周期导致应付账款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不断上升；2017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改变发团模式，由原自行发团改为更多采用委托发团，委托发团需预付团款导致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改变，从而使得应付账款减少。

预收款项：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791,489.13 元，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公司预收苏海洋（旅游者代表）团款 6,109,770.00 元，该项

合同标的额较大,且签署时间为12月,该旅游团实际于2017年1-2月陆续出行,相关收入确认在2017年度,导致2016年末公司因该项业务增加预收款项6,109,770.00元;2017年4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减少5,155,076.45元,主要系2017年1-4月为旅游淡季,且2016年末预收苏海洋(旅游者代表)团款6,109,770.00元已结转至营业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规模不断增长,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员工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

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规模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符。

其他应付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借入临时性流动资金,2015、2016年度金额较大原因为借入股东资金,2017年1-4月归还借入的股东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3)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营运资金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营运资金及偿债能力比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资产	11,261,127.56	25,055,114.27	7,776,373.88
流动负债	9,975,834.06	19,474,002.92	8,651,127.41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85,293.50	5,581,111.35	-874,753.53
速动比率	0.52	0.45	0.49
流动比率	1.13	1.29	0.90
现金比率	0.23	0.31	0.46
资产负债率(%)	63.36	77.40	109.75

(1) 公司无外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由公司正常经营形成,报告期内营运资金充足,营运资金周转率提高并保持稳定,充足的营运资金给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发展动力,公司资产规模与公司营运能力匹配适当,未来随着收入规模快速上升,资产运用效率上升,经营态势趋好。

(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不断上升趋势,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全部负债(公司无长期负债),短期偿债能力好;随着股东出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

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核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及变动情况，分析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实施现金流量表项目测试，逐项测试报告期内各项目现金流量，分析现金流量构成及内容，分析各现金流量项目与会计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对经营性应付项目执行了测试程序；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执行了销售循环、采购循环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对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执行了相关尽职调查程序。

（二）分析过程

1、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2015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当期除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及开发软件现金流出 382,118.00 元外，无其他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性现金流量远大于净利润，原因主要为：（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26,898.02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 1,126,898.02 元；（2）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405,268.39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低 3,405,268.39 元；（3）2015 年增加质量保证金支出 1,400,000.0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 1,400,000.00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远大净利润金额。

2016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原因包括两方面：（1）当期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及开发软件现金净流出 3,479,302.00 元，筹资活动股东缴纳导致现金净流入 5,300,000.00 元，筹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820,698.00 元；（2）当期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当期净利润，原因主要为：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951,882.57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 12,951,882.57 元；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463,163.43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低 12,463,163.43 元；③2016 年增加质量保证金支出 50,000.0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 50,000.00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当期净利润。

2017 年 1-4 月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当期除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现金流出 141,478.00 元外，无其他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性现金流量低于当期净利润，原因主要为：（1）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442,809.07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低 1,126,898.02 元；（2）2017 年 1-4 月，因偿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予的流动资金等原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4,264,906.3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 14,264,906.30 元；（3）2017 年 1-4 月收回质量保证金 1,425,000.0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低 1,425,000.00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

2、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情况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账款	763,583.43	2,289,383.22	355,552.87
预收款项	5,636,530.05	10,791,606.50	4,000,117.37
应付职工薪酬	420,223.92	354,534.42	140,437.20
应交税费	484,589.25	396,165.18	275,276.39
其他应付款	2,670,907.41	5,642,313.60	3,879,743.58
合计	9,975,834.06	19,474,002.92	8,651,127.41

通过上表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经营性应付项目均波动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2015、2016 年度呈增长趋势，原因为公司在该期间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交通、酒店住宿等服务，与供应商结算周期导致应付账款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不断上升；2017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改变发团模式，由原自行发团改为更多采用委托发团，委托发团需预付团款导致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改变，从而使得应付账款减少。

预收款项：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791,489.13 元，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公司预收苏海洋（旅游者代表）团款 6,109,770.00 元，该项合同标的额较大，且签署时间为 12 月，该旅游团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陆续出行，相关收入确认在 2017 年度，导致 2016 年末公司因该项业务增加预收款项 6,109,770.00 元；2017 年 4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5,155,076.45 元，主要系 2017 年 1-4 月为旅游淡季，且 2016 年末预收苏海洋（旅游者代表）团款 6,109,770.00 元已结转至营业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规模不断增长，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增长，员工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

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规模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符。

其他应付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借入临时性流动资金，2015、2016年度金额较大原因为借入股东资金，2017年1-4月归还借入的股东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3、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营运资金及偿债能力比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资产	11,261,127.56	25,055,114.27	7,776,373.88
流动负债	9,975,834.06	19,474,002.92	8,651,127.41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85,293.50	5,581,111.35	-874,753.53
速动比率	0.52	0.45	0.49
流动比率	1.13	1.29	0.90
现金比率	0.23	0.31	0.46
资产负债率(%)	63.36	77.40	109.75

(1) 公司无外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由公司正常经营形成，报告期内营运资金充足，营运资金周转率提高并保持稳定，充足的营运资金给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发展动力，公司资产规模与公司营运能力匹配适当，未来随着收入规模快速上升，资产运用效率上升，经营态势趋好。

(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不断上升趋势，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全部负债（公司无长期负债），短期偿债能力好；随着股东出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4、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针对销售与收款，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对现金收款情况、与公司销售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2) 获取公司现金收支管理制度，了解现金收支业务流程并进行控制测试，以确认是否存在违规坐支现金行为；(3) 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4) 查阅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形成的相关资料，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5) 核查公司销售收款内控制度，了解销售收款业务流程及收款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同、收款单据、公司账面记录并

与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流水等进行核对。(6)针对公司与销售相关控制活动的关键控制点,对产品确认及定价、合同、收款单据、开团信息、发团通知单、顾客反馈信息汇总表、发票等环节实施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经核查,公司销售收款业务真实、完整。

2、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对与公司采购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2)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3)查阅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形成的相关资料,了解并测试公司采购环节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4)核查公司采购付款内控制度,了解采购付款业务流程及付款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同、付款单据、发票、公司账面记录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流水等进行核对;(5)针对公司与采购业务相关控制活动的关键控制点,对采购定价、合同、付款单据、发团通知单、团费核算单、发票等环节实施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经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真实、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业务真实、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波动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获取营运资金的能力越强,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27、关于预付账款。(1)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预付账款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结转预付账款的时点、外部依据。(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预付账款真实性、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预付账款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

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三) 预付款项”部分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开发线上网站，2016 年向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预付款项 3,400,000 元；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大幅增加，预付款项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加，其中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苏海洋（旅游者代表）签署合同，团款共计 6,109,770.00 元，该旅游团于 2017 年 1 月、2 月出团，公司因该旅行团预付北京市北京饭店 2,007,186.15 元、北京市安华食品有限公司安华城大酒楼 1,840,000.00 元、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地接款 308,491.15 元，相应增加预付款项共计 4,155,677.30 元；另外，随着公司旅游线路增加，公司需要预付的机票采购款（为确保航空公司出票，一般需提前向机票代理公司预付定金、部分采购款）、地接社等采购款也随之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公司预付账款金额由 2016 年末的 16,329,742.10 元下降至 2017 年 4 月末的 6,104,621.79 元，主要系以下方面原因：2017 年 1-4 月，结转预付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3,710,000 元；因苏海洋（旅游者代表）合同履行完毕而相应结转预付款项 4,155,677.30 元；2017 年 1-4 月为旅游淡季，需预付的款项相应减少。”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结转预付账款的时点、外部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三) 预付款项”部分修订披露如下：

“公司预付款项按预付单位、旅行团进行核算，预付款项的结转时点为旅游活动结束后，即旅游团队返回后将预付款项结转计入相应成本，确认依据为团费结算单、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收款单据和发票等。”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预付账款真实性、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预付款项总账、明细账；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员、采购人员，了解公司预付账款核算、结转情况；对预付账款进行细节测试；对预付账款、营业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访谈了主要供应商；核查了预付账款函证情况。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预付账款明细账与总账，经核查，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预付账款的相关情形。
- 3、对大额预付账款的函证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了相关款项的真实性。
- 4、公司按旅行团对收入成本进行核算，核查期末已回团的旅行团账务处理情况，经核查，相关旅行团已确认了相关的收入与成本，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费用资产化的情形。
- 5、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对预付账款及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查，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预付款项真实、完整。
- 6、检查大额预付账款的合同、付款单据、期后转销凭证和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形。经核查，预付款项不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预付账款真实存在、不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28、公司预收款项金额波动较大。（1）请公司结合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时点、外部证据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预收款项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流转税缴纳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预收款项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公司是否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时点、外部证据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预收款项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二）预收款项”补充分析并披露如下：

公司与游客一般采取预收款项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在旅行团返回时，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预收款项，外部证据包括交易对方出具的发票、结算单、旅行团返程的机票、火车票等。

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791,489.13 元，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公司预收苏海洋（旅游者代表）团款 6,109,770.00 元，该项合同标的额较大，且签署时间为 12 月，该旅游团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陆续出行，相关收入确认在 2017 年度，导致 2016 年末公司因该项业务增加预收款项 6,109,770.00 元；2017 年 4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5,155,076.45 元，主要系 2017 年 1-4 月为旅游淡季，且 2016 年末预收苏海洋（旅游者代表）团款 6,109,770.00 元已结转至营业收入所致。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流转税缴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二) 预收款项”补充分析并披露如下：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公司业务涉及的流转税为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营改增后，公司业务涉及的流转税为增值税，开始执行 3% 的增值税征收率；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当月开始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外价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并按照销售额不含税金额的 6% 计征增值税。公司在收到预收款项，旅行团返回或游客旅游活动结束后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开具发票并缴纳流转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预收款项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公司是否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预收款项、应交税费明细账；核查了与预收款项相关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员，询问了相关人员税款申报缴纳流程、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时点及其依据等；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实施截止性测试；取得并核查了税务

局出局的相关证明。

（二）分析过程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公司出具了《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纳税人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65,678.70 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8,297.30 元。该企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补缴 2016 年 3 季度增值税 22,309.7 元，缴纳滞纳金 937.01 元。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地税朝八（2017）告字第 158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合计 482,988.13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公司已依法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因纳税迟延支付滞纳金外（数额极小，且已全部完成缴纳工作），在纳税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预收款项、应交税费明细账；核查了与预收款项相关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员，询问了相关人员税款申报缴纳流程、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时点及其依据等；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报告期前后相关预收款项是否已完成交易达到结算条件，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公司业务涉及的流转税为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营改增后，开始执行 3%的增值税征收率，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当月开始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外价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并按照销售额不含税金额的 6%计征增值税。公司在收到预收款项，旅行团返回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开具发

票并缴纳流转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税。公司预收款项流转税缴纳时点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相关规定，其规定具体为“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公司预收款项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因纳税迟延支付滞纳金外（数额极小，且已全部完成缴纳工作），在纳税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29、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加，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股东出于支持公司业务长期发展，增加公司长期资金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出资 53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由报告期初的 30 万元增加至报告期末的 560 万元；（2）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放弃向公司注入的用于日常周转的流动资金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导致公司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50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共计 78.27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78.27 万元。”

1.30、请公司结合企业发展阶段、同行业企业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补充分析并披露如下：

“公司提供旅行社服务，主要采用预收款项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总部均采用预收款项方式进行结算，为了支持在北京地区以外开立的分公司业务开展，分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时可以给予客户适当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公司于 2015 年度陆续成立 5 家分公司/分社，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当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少，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达 1,331.84 次；2016 年度，公司再新开立 2 家分公司/分社，加之 2015 年度开立的分公司/分社已运营一段时间，分公司/分社收入在 2016 年度快速上涨，相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也大幅增加，从 2015 年末的 57,049.43 元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2,199,564.13 元，从而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尚途国旅与可比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对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龙驰国旅	25.65	13.07	2.41
明游天下	28.97	35.63	8.76
康庄国旅	144.69	134.80	95.64
中青国际	32.95	18.67	5.58
平均值	58.07	50.54	28.10
尚途国旅	1,331.84	46.34	7.48

注：尚途国旅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差距较大外，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相比，差异已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及实际经

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时，公司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亦不存在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确认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申报文件等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股份解限售情形已确认准确无误；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部分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进行反复斟酌，确认不存在因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期予以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申请之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未予以披露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姬志杰
姬志杰

李永宝
李永宝

郑玉珠
郑玉珠

项目负责人：姬志杰
姬志杰

内核专员：夏珊珊
夏珊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16日